

食材供應商暨來源暨憑證管理清冊

項次	食材名稱	供應商名稱	供應商是否有食品業者登錄	負責人	電話	保存憑證類型
1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2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3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4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5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6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7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8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9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10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11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12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13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14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15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電子 ☐ 書面

-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。
-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，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